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170 万股，公开发售老股 1,05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086,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922,56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77040154740004507 的账户，金额：124,780,000.00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302023529300400765 的账户，金额：95,142,5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029 号《验资报告》。

（二）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6,071.14 万元，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792.92 万元，具体情况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2014年1月21日募集资金净额	21,992.26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278.22
减：2014年度1-6月份募投项目支出（注1）	1,792.92
减：手续费支出	0.13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加：2014年度1-6月专户利息收入	14.53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	3,935.52

注（1）：本公司2014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1,792.92万元。其中：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755.05万元；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975.31万元；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62.5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浦发银行天津浦信支行	77040154740004507	687.67
工商银行天津迎宾支行	0302023529300400765	3,703.89
合计		4,391.56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系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款 456.0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78.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78.22 万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78.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78.2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张立群先生、于仲鸣先生、李兰英女士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78.2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407 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无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否	5,779	5,779	755.05	3,886.03	67.24%	2015年6月30日			否	否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否	12,910	12,910	975.31	10,796.95	83.63%	2015年6月30日			否	否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40	3,140	62.56	1,388.16	44.21%	2015年6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829	21,829	1,792.92	16,071.1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1,829	21,829	1,792.92	16,071.1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78.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278.22万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78.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278.2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张立群先生、于仲鸣先生、李兰英女士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78.2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407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况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剔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